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4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被告 樺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

康家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玖拾元，及其中被告樺品有限公司、康家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，被告康家儒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被告樺品有限公司、康家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，被告康家儒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玖拾元、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

0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 被告樺品有限公司(下稱樺品公司)因營業之需要，邀被告
08 康家樺、康家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6日、112
09 年1月9日分別與原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(合約編號
10 M0000000、M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契約A)，並分別簽訂協
11 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向原告指定車型：Isuzu
12 NLR85FA5汽車(車號：000-0000)0台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
13 予被告樺品公司使用，再由被告樺品公司分期給付租金，
14 並約定租賃期間分別自109年3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9日
15 止、112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，每期(月)租
16 金均為新臺幣(下同)22,857元(未稅)，營業稅由被告樺品
17 公司負擔；又系爭協議書約定自112年3月30日起變更租金
18 為28,095元(未稅，含稅金額為29,500元)。被告樺品公司
19 自112年10月30日(即M0000000號第8期)起未依約履行，尚
20 積欠第8期租金29,500元未給付。

21 (二) 另被告樺品公司因營業之需要，邀被告康家樺、康家儒為
22 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10月4日與原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
23 (合約編號N1101623號，下稱系爭契約B)，向原告指定車
24 型：Isuzu NLR85FA5汽車(車號：000-0000)0台，由原告
25 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樺品公司使用，再由被告樺品公司分期
26 給付租金，並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
27 月31日，每期(月)租金為32,667元(未稅，含稅金額為
28 34,300元)，營業稅由被告樺品公司負擔。被告樺品公司
29 自112年10月1日(第24期)起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第24、
30 25期租金共計68,600元未給付。

31 (三) 因被告樺品公司未依約履行，且其於112年11月3日因存款

01 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6.1.1、6.1.2款
02 約定，被告樺品公司如發生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
03 任一條款之情事即視為違約，原告得依第6.2項約定逕行
04 終止租約，原告以被告樺品公司之票據經通報拒絕往來為
05 終止系爭契約日，被告樺品公司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
06 租金及應付款項。另就系爭契約A部分，應支付第9至24期
07 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236,000元

08 【計算式： $(29,500 \times 16 \text{期}) \times 50\% = 239,000$ 】；就系爭契約
09 B部分，則應支付第26至36期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【計
10 算式： $(34,300 \times 11 \text{期}) \times 50\% = 188,650$ 】另加392,004元
11 （未稅，含稅金額為411,604元）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共
12 計600,254元予給原告。

13 （四）又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取回前開租賃車輛：

14 1. 車號000-0000部分：其還車之里程數為230,765公里，
15 依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契約第1條1.6項「合約變更後，限
16 駛里程為120,000公里，109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29
17 日合計限駛里程為300,000公里。如超過限駛里程數
18 時，每超過1公里加收5元；1.6.2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
19 則第1.6.1條之限駛里程數依實際租賃之日數與原約定
20 租期日數之比例，結算超駛里程費用」約定，被告樺品
21 公司租賃天數自109年3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共
22 計1,324日，其依比例限駛里程數為217,644公里【計算
23 式： $300,000 \text{公里} \div \text{租賃期間5年}(1,825 \text{天}) \times 1,324 \text{日} =$
24 $217,644 \text{公里}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原交車里程為123
25 公里，已超出12,998公里（計算式： $230,765 - 217,644$
26 $- 123 = 12,998$ ），被告樺品公司須支付超駛里程費用
27 即64,990元（計算式： $12,998 \times 5 = 64,990$ ）。

28 2. 車號000-0000部分：其還車之里程數為277,807公里，
29 依系爭契約第1條1.6項「1.6.1租賃期間內承租人里程
30 數限180,000公里，如超過限駛里程數時，每超過一公
31 里加收5.0元；1.6.2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則第1.6.1條

之限駛里程數依實際租賃之日數與原約定租期日數之比例，結算超駛里程費用」約定，被告樺品公司租賃天數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共計743日，其依比例限駛里程數為122,137公里【計算式：180,000公里÷租賃期間3年（1,095天）×743日＝122,137公里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原交車里程為150公里，超出155,520公里（計算式：277,807－122,137－150＝155,520），被告樺品公司須支付超駛里程費用即777,600元（計算式：155,520×5＝777,600）。

（五）就車號000-0000部分，被告樺品公司共欠原告330,490元（計算式：29,500＋236,000＋64,990＝330,490）；另就車號000-0000部分：被告樺品公司共欠原告1,446,454元（計算式：68,600＋600,254＋777,600＝1,446,454）。又經原告請求被告樺品公司支付前開款項，其迄未履行，而被告康家樺、康家儒為被告樺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規定，其等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。另依系爭契約第1條1.4.2款約定，請求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（六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,49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446,45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、協議書、付款紀錄、被告樺品公司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及車號000-0000、RDJ-5812車輛還車里程數截圖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

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惟查，系爭契約A第1條1.4.2款固約定「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…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」，然系爭契約B第1條1.4.2款係約定「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…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付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8、25頁）。而日息萬分之五換算年息為18.25%，日息萬分之四點三換算年息為15.695%，原告就系爭契約B部分亦請求按年息16%計算，則就逾約定部分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又關於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日期，詳本院卷第45、55頁）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18,622元

01 合 計 18,622元